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7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2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31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管理架构调整的需要，现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